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特急

粤卫办科教函〔2020〕2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有关医学院校，部属、省属医疗机构，委直属有关单位，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防控工作，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现就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组织保障，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实验室设立单位主体责任、生物安全第一责任制度，认真贯彻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关于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文件要求，确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生物安全。

二、成立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组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指导，我委组建了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组（见附件），负责为各地各单位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工作提供咨询和指导，协助我委开展生物安全督导检查，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决策依据，以及承担我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加强实验活动管理

各级医疗机构和各类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要按照《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实验生物安全指南的通知》（粤卫明电〔2020〕4号）及《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在重大突发传染病防控工作中加强生物样本资源及相关科研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卫办科教函〔2020〕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实验活动，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样本采集、检测等操作及做好个人防护，严格处置医疗废物、废水。各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及具备条件的高水平医院、广州市第八人民医院应按《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指南》开展病毒抗原检测、血清学检测、核酸检测、生化分析等操作，其他医疗机构观察病例样本由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开展检测，检测阳性的送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粤卫办科教函〔2020〕1号文关于指定机构开展病原学检测与本文要求不同的，以本文要求为准。其他具备条件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设立医疗机构请做好充分准备工作。需要在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进行新型冠状病毒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设立机构，应做好实验活动准备、资质申请和人员培训演练等工作，有关申请材料于2020年1月21日前报我委。

四、保障样本运输安全

各地的新型冠状病毒观察病例样本运输由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组织，按照规定做好样本运输工作，确保样本运输安全。为保障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2020年1月20日前向我委申请办理半年期多次《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准运证书》。各级医疗机构要切实加强观察病例样本的管理，做好各类相关样本溯源工作，严防样本流失和泄漏，确保样本安全。

五、完善工作保障

各市卫生健康局（委）要建立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生物安全保障机制，加强人员值守，保持信息畅通，做好属地生物安全工作指导，为疫情防控保驾护航。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工作纪律，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相关生物样本和发布实验活动相关信息，切实保障生物安全。

附件：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组名单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8日

（联系人：程维，联系电话：020-83808730）

附件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组名单

柯昌文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二级调研员、主任技师
武 婕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检所所长、主任技师
李 晖 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检所副所长、主任技师
彭 毅 中山大学 P3 实验室副主任
黄吉城 广州海关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技师
赵 卫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
狄 飏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研究员、主任技师
张仁利 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P3 实验室主任、主任技师
张明霞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P3 实验室副主任、主任技师
黄文燕 珠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主任医师
郭 川 汕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技师
邓俊兴 韶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副主任技师
陈嘉琳 湛江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微检科科长、主任技师

公开方式：不公开

校对：科教处 黄式锋

(共印 8 份)

